

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懶人包

赴陸

法規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 對象 | 申請方式 | 罰則 |
|-------------------|--------|-------|
| 政務人員、直轄市及縣市長、涉密人員 | 聯審會許可 | 罰鍰、懲處 |
| P11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 內政部許可 | 罰鍰、懲處 |
| P10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 服務機關核准 | 懲處 |

備註：聯審會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

赴香港或澳門

法規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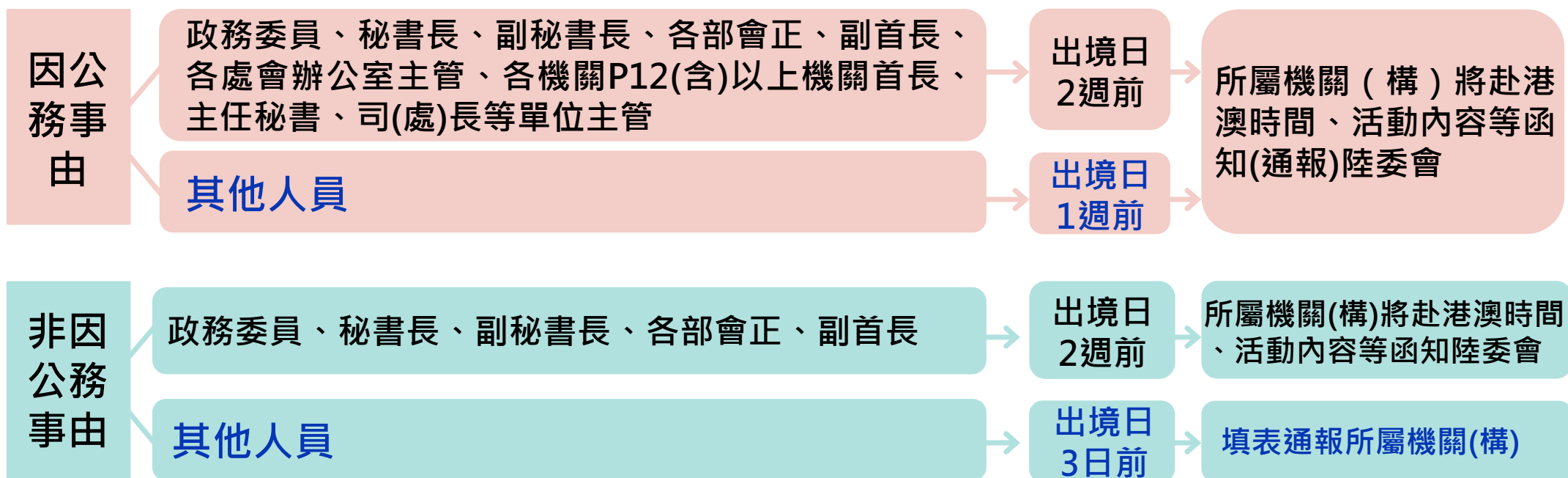
| 對象 | 申請方式 | 罰則 |
|------------------------------|---------------------|----|
| 行政院及所屬人員 (院外機關、地方政府得參照辦理) | 通報服務機關 / 函知大陸委員會 | 懲處 |

備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4.10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略以，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陸港澳，行前均應至差勤系統登錄。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

! 包含至港澳轉機

● 行前通報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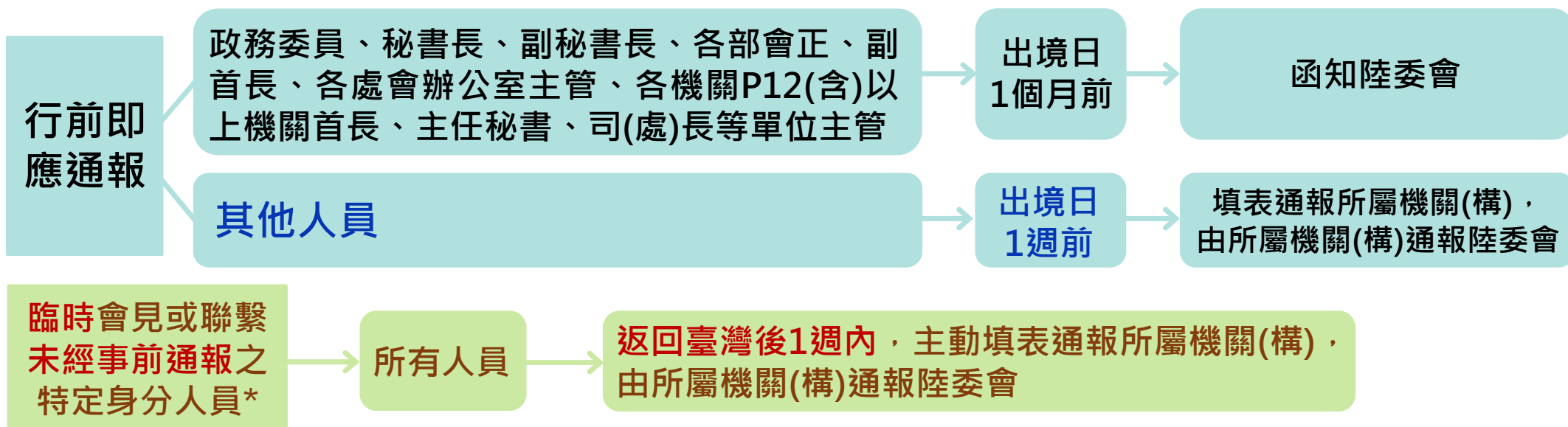
所有人員：

- 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均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
- 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並影送所屬機關(構)。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

! 包含至港澳轉機

● 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之通報規定：



* 特定身分人員：一、港澳官方人士。二、港澳民意代表。三、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軍事、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四、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

!!! 所有人員：在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者，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臺後，並請所屬機關(構)函報陸委會。